

论生产者责任的延伸与循环经济理论的诠释

唐绍均

(重庆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0045)

摘 要:针对日渐突出的废弃产品问题,瑞典隆德大学环境经济学家托马斯·林赫斯特于 1988 年首次提出了“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概念,他指出生产者应对其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承担延伸责任。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以要求生产者承担延伸责任为核心内容,生产者责任延伸对生态规律的遵循充分体现了循环经济理论的指导原则;生产者责任延伸对“3R”原则的贯彻充分体现了循环经济理论的核心内容;生产者责任延伸对闭环反馈式循环目标的追求充分体现了循环经济理论的直接目标。因此,循环经济理论表明了生产者应为应对废弃产品问题承担延伸责任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当为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理论基础。

关键词:循环经济理论;延伸生产者责任;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中图分类号:D9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3)05-0046-06

一、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与循环经济理论概览

针对日渐严峻的废弃产品问题^①,瑞典隆德大学(Lund University)的环境经济学家托马斯·林赫斯特(Thomas·Lindhquist)于 1988 年首次提出了“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缩写为‘EPR’)”这一概念,对废弃产品的责任的承担主体问题及处置方法问题提出了新的构想。他指出生产者应该为其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承担责任,废弃产品问题的解决应采用包括源头预防、产品环境信息披露、废弃产品回收处置与循环利用等在内的全过程控制方法,这便是托马斯教授首倡的生产者责任延伸概念的基本内容。概言之,生产者责任延伸概念就是指包括生产商和进口商在内的广义“生产者”需要为应对废弃产品问题承担起延伸责任(义务)。托马斯教授所提出的生产者责任延伸概念,引起了世界上一些国家的持续关注与深度探讨。1991 年 6 月 12 日,德国率先将生产者责任延伸的理念贯彻到《包装物法令》(the German Packaging Ordinance)的制定中,并通过《包装物法令》相应的法律规范确立了包装物生产者所应承担的延伸责任,建立了适用于包装物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紧接着,瑞典、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等发达工业化国家也仿效德国建立起了适用于特定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实质上,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是指国家为了应对废弃产品问题所制定或认可的,用以引导、促进或强制生产者承担延伸责任(义务)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集合。详言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大致包含了两方面的基本内容:第一,何谓生产者的延伸责任?延伸责任是生产者为应对废弃产品问题所需承担的延伸义务,既包括源头预防责任(譬如实施产品环保化设计、选用清洁原材料、采用清洁工艺以及生产清洁产品的责任等内容,目的在于减少产品的资源承载量与降低产品的潜在致污能力),也包括产品环境信息披

收稿日期:2013-10-0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环境优先原则的法律确立与制度回应研究”(11YJA820066)

作者简介:唐绍均(1974-),男,重庆潼南人,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

① 废弃产品问题就是指产品在消费后阶段被消费者废弃所引发或可能引发的资源浪费与环境污染问题。

露的责任(譬如产品环境危害警示与废弃产品回收、处置与循环利用信息标注责任等内容,目的在于为日后承担回收、处置、循环利用责任作好充分的准备与提供必要的便利),还包括废弃产品回收、处置与循环利用责任。第二,如何引导、促进或强制生产者承担延伸责任?此即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的调整机制,具体包括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的行政调整机制与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的经济调节机制。^[1]依“法的形成和运作是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过程”^[2]之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形成”源于日益严峻的废弃产品问题,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运作”在于合理有效地应对废弃产品问题。

循环经济的思想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鲍尔丁(K. E. Boulding)所提出的“宇宙飞船理论”。鲍尔丁受到当时发射的宇宙飞船的启发,把地球比作一艘在宇宙中飞行的宇宙飞船,这艘宇宙飞船必须依靠自身有限的资源才能维持生存。如果人们对飞船的有限资源进行过度的索取,就会加速飞船的灭亡;反之,如果对飞船的资源加以循环利用,则会延长飞船的寿命。^[3]唯一能使其延长寿命的方法就是需要实现飞船内的资源得以循环利用并尽可能少地排出废弃物。基于循环经济的思想,循环经济理论得以兴起、发展并逐渐成熟。归纳而言,循环经济理论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遵循生态规律是循环经济理论的指导原则。循环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发展模式,当然离不开对经济规律的遵循,但循环经济作为一种全新的生态经济发展模式,更加强调遵循生态规律才是它与传统经济模式、“生产过程末端治理”模式的根本区别所在。经济发展遵循经济规律主要是遵循价值规律,经济发展遵循生态规律则主要是遵循物物相关规律、相生相克规律、能流物复规律、负载定额规律、协调稳定规律、时空有宜规律等^[4],其目标在于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循环经济旨在模拟自然生态系统的运行方式与运动规律,要求生产者运用生态规律以指导自身的经济活动,运用更多的科学技术和生态原理来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更加强调经济发展的科学性和技术性。

第二,坚持“减量化”(Reduce)、“再利用”(Reuse)和“再循环”(Recycle)的“3R”原则是循环经济理论的核心内容。所谓减量化是指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尽可能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废物产生,从源头上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所谓再利用是指使产品及其包装或者其拆解后的零部件继续使用,或者将其修复、翻新、处理后继续使用,尽可能地提高产品及其包装的利用效率、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所谓再循环是指产品在所设计的功能消失即报废后,将其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化为资源来加以利用,变废为宝,化害为利。^[5]

第三,实现“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反馈式循环是循环经济理论的直接目标。传统经济模式与“生产过程末端治理”模式都是“资源——产品——污染排放”的单向线性开放式经济,而循环经济是一种“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反馈式经济,是经济活动遵循生态规律,坚持3R原则所追求的直接目标。这种闭环反馈式循环一般包括三个层面上的循环:单个企业层面上的小循环模式、区域层面上的中循环模式以及全社会层面上的大循环模式。^{[6]27-28}

由于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与循环经济法的关系犹如零部件与机器的关系,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是循环经济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二者密不可分。那么,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与支撑循环经济法的循环经济理论又是怎样的关系呢?笔者认为,循环经济法的确立及其相关法律制度的建构均有赖于从循环经济理论中汲取营养,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以要求生产者承担延伸责任为核心内容,充分体现了循环经济理论的指导原则、核心内容与直接目标。

二、生产者责任延伸对生态规律的遵循

从生态学角度而言,传统经济模式与“生产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既把自然界作为“天然原料地”,也将其作为“天然垃圾场”,应该是两种严重影响生态系统平衡的经济发展模式。而循环经济理论认为自然是

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前提与基础,是一个需要维持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自然的生态阈值客观存在,自然只有有限的环境自净能力^①与资源承载力。人类作为生态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能只向自然无偿索取和掠夺,不能只把自然视为可利用的资源,必须尊重大自然的权力,保护和善待自然,维持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与自然生态的动态平衡。经济发展如果超过自然环境承载的极限就可能危及人类自身的安全,发展循环经济要求人们须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的能量转化和物质循环规律重构经济系统,使经济系统和谐地纳入到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过程中,形成一种新形态的能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因此,人类的生产、消费等经济活动必须向生态化转向,尽可能地节约自然资源,提倡物质的适度消费,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效率,做到物尽其用。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符合了循环经济理论,遵循了生态规律。美国学者汤姆·戴尔(Tom Dale)等曾言:“人类不管是文明的还是野蛮的,都是自然的孩子,而不是自然的主人。如果他要维持对环境的统治,他必须使自己的行动符合某些自然规律。”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以及其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能较长时间地保持一种相对稳定状况,在外来干扰下能通过自身的调节功能恢复到正常状况,这种相对稳定的动态关系就是一种生态平衡,这种生态平衡既可以是自然生态平衡,也可以是人工生态平衡。所谓人工生态平衡就是在人类参与和作用下形成的生态平衡。应对废弃产品问题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就是建立一个“人工生态系统”,本质上也就是在创造一种“人工生态平衡”。

虽然废弃产品一直是人类利用物质资源满足自身的生存、发展需要的伴生产物,但废弃产品最终演变为一个全球范围内的废弃产品问题却经历了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这一发展过程,始终伴随着一对矛盾。随着这对矛盾的日渐突出,废弃产品问题也就日渐凸显,并日益严峻,可以说,没有这样的一对矛盾,废弃产品问题也就无从产生。正是这样的一对矛盾,使废弃产品最终得以演变成为一个全球范围内的废弃产品问题。所以,产生废弃产品问题的根本原因还在于产品的资源需求量、废弃产品的潜在致污能力的无限增长与自然自身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7]549}

大自然经过艰辛与漫长的运动演化,为人类提供了精密的生存环境:我们生活的这个星球,与太阳保持着恰当的距离,既不象水星那么热,也不象火星那么冷;大气层维护着热平衡的周期性适当波动的温和气候;均匀分布着多种有益于植物生长元素的土壤;同时把绝大部分危害生命的元素运动到一定区域的地层深处;进行着物质与能量循环的生物圈为人类提供食物,供人类饮用和灌溉的河流,供人类呼吸的含氧适当的空气,以及河流、海洋、陆地、两极冰山等构成适宜人类生存的环境所不可缺少的一切,自然为人类提供了可经劳动加工成生活资料的各种自然资源……。^{[8]6}然而,自然却并不是万能的,也存在相当的有限性,自然环境以它的特殊“语言”——生态平衡与生态失衡的种种现象,来说明它的有限性。^{[8]11-12}对于废弃产品问题而言,自然的有限性就体现为自然资源的稀缺性与环境自净能力的有限性。

传统上人们一贯认为,“产品的资源需求量、废弃产品的潜在致污能力的无限增长”的难题必须依靠大自然来解决,但现实是大自然解决此难题的能力却相当有限的。自然并非万能,自然资源的稀缺性和环境自净能力的有限性足以证成,正如温哥华大学教授比尔·里斯(Bill Rees)所说,“如果所有人都这样地生活和生产,那么人类为了得到原料和排放废物需要 20 个地球”^[9]。倘若“产品的资源需求量无限增长”的难题都需要依靠大自然来解决,而自然本身却具有资源稀缺性这一有限性,矛盾就此产生,需求无限而供给却有限,成了这一矛盾的关键所在。假如“废弃产品的潜在致污能力的无限增长”的难题也都需要依靠大自然来解决,而自然环境所具有的自净能力却具有有限性,那就意味着越来越多的废弃产品不能仅仅(或根本不能)依靠通过大自然的食物链来实现物质和能量的循环与转化以解决环境污染。^{[7]550}

产品的资源需求量、废弃产品的潜在致污能力的无限增长与自然自身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日渐突出

① 环境自净能力指的是自然环境可以通过大气、水流的扩散、氧化以及微生物的分解作用,将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的能力。

并逐步尖锐使废弃产品逐渐演变为全球范围的废弃产品问题,反映了生态系统的严重失衡,体现了人类的无限需求与自然的有限供给的矛盾,揭示了人类发展对自然生态规律的违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生产者承担延伸责任,要求生产者对废弃产品加以回收、循环利用,实质上就是在开辟资源的“第二来源”;要求生产者对产品实施清洁生产、对废弃产品加以回收处置,实质上就是在建立废弃产品环境污染治理的“第二途径”^{[7]551}。换言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质上就是在建立一个“人工生态系统”。这一“人工生态系统”的建立,不仅使“生产对资源的需求量同环境对资源的可供量之间保持平衡”,也使“生产和生活废弃产品的排放量不超过环境容量的极限”;从而大大缓解了自然的环境资源压力,有助于失衡的自然生态系统得以尽快修复,从而能够尽快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

三、生产者责任延伸对循环经济“3R”原则的贯彻

循环经济理论的最主要的目的是解决生态系统与经济社会系统的矛盾。这一矛盾,一方面是资源环境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瓶颈约束,另一方面是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性影响。^[10]要解决这一矛盾,绝不能再采取传统经济模式与“生产过程末端治理”模式的办法。采用循环经济模式,从源头控制(减量化)与废物回收利用(再利用、资源化)两方面入手,对经济活动过程中的环境资源问题进行全过程治理,就是希望克服传统经济模式与“末端治理”模式的弊端。传统经济模式与“生产过程末端治理”模式的表征是“两高一低”(高资源能源投入、高污染排放、低经济产出),而循环经济的要求则是“两低一高”(低资源能源投入、低污染排放、高经济产出)。要实现循环经济“两低一高”目标,就亟需坚持3R原则;3R原则是环境资源问题全过程治理模式的原则,贯彻3R原则乃循环经济理论的核心内容。

作为生产者延伸责任内容之源头预防责任,产品环境信息披露责任,废弃产品回收、处置与循环利用责任,体现了循环经济理论所倡导的3R原则。循环经济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3R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是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增长模式的根本变革,是与传统经济活动的“资源消费→产品→废物排放”开放型、物质单向流动的线性经济模式相对的“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型物质流动(Closing Materials Cycle)模式。传统的线性经济模式以高开采、低利用、高排放为基本特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高强度地开采和消费资源以及以牺牲环境质量为代价。在传统经济模式与“末端治理”模式下,生产者对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废物采取“先污染,后治理”或“边污染,边治理”的方式。循环经济模式则有助于有效利用资源与保护环境,有助于以尽可能小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成本,获得尽可能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助于使自然生态系统与经济系统的物质循环过程相互协调,促进资源永续利用。循环经济所倡导的3R原则中的每一个原则对循环经济的成功实施都必不可少。其中,减量化原则所针对的是产品物质与能量的输入端,旨在减少进入生产和消费流程的物质和能量流量以及减少产品的潜在污染性。再利用原则属于过程性方法,目的是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尽可能多次或多种方式地使用产品,避免产品过早被废弃。再循环(或再生利用或资源化)原则所针对的是产品输出端,旨在通过把废弃产品再次变成资源以减少最终处置量。3R原则在循环经济中的重要性并不是并列的;我们要综合运用3R原则,必须把握减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环三原则的顺序,即按照“避免产生→循环利用→最终处置”的顺序对待废弃产品才是资源利用的最优方式。^[11]

生产者承担源头预防责任就必须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或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单位产品生产的原料使用量和降低产品的潜在致污能力,这体现了循环经济所倡导的“减量化”原则。生产者承担废弃产品回收、处置与循环利用责任则体现了循环经济所倡导的“再利用”和“再循环”原则;生产者承担产品环境信息披露责任是在为其承担废弃产品回收、处置、循环利用责任作好充分的准备与提供必要的便利,应该说也体现了循环经济所倡导的“再利用”和“再循环”原则。此外,生产者所需承担的源头预防

责任,产品环境信息披露责任与废弃产品回收、处置与循环利用责任也不是并列的,也需按照“避免产生→循环利用→最终处置”的顺序来承担延伸责任。可见,一些国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生产者承担源头预防责任,产品环境信息披露责任与废弃产品回收、处置与循环利用责任实质上就是在通过法律推行循环经济 3R 原则的贯彻。

从资源综合利用角度来看,生产者对废弃产品承担回收、处置与循环利用责任就是要求生产者必须进行废弃产品的综合利用。资源综合利用行为一般包括如下两方面:第一,资源开发、产品制造、基本建设活动中的资源回收和合理利用行为,即企业在生产建设中,如何将所产生的“排泄物”或者废物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使其成为资源;第二,针对废弃产品的资源回收和合理利用行为。^[12]生产者对废弃产品承担回收、处置与循环利用责任体现了循环经济的“再利用”“再循环”与“无害化”原则的要求。

产品废弃后,生产者将其回收、拆解使其变为资源并加以利用,既能节约资源,又能防止因大量填埋废弃产品所造成的污染环境、浪费土地等问题。生产者对废弃产品承担回收、处置与循环利用责任,不仅有助于我们实现对废弃产品的“再利用”“再循环”或“无害化”的目标,而且包括废弃产品在内的废物的回收与循环利用,也是循环经济的重要环节、循环经济得以产生与发展的最直接动因以及工业循环经济的重要措施。^[13]

四、生产者责任延伸对循环经济闭环反馈式循环目标的达致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以实现“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反馈式循环为直接目标。循环经济模式,也被称为全过程治理模式,是一种倡导与环境和谐共融的经济发展模式,要求经济活动必须遵循生态学规律,遵循 3R 原则,减少进入生产流程的物质,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与环境容量;是一个从“排除废物”到“净化废物”再到“利用废物”的过程,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反馈式循环过程,一个“最佳生产,最适消费,最少废弃”的过程;在物质不断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发展经济,使经济系统和谐地纳入到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过程中,从而实现经济活动的生态化,本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14]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就是一项实现单个企业层面上的小循环模式的具体制度。所谓单个企业层面上的小循环模式,即企业下游工序的废物通过简单的工艺处理,返回上游工序,作为原料重新利用。^{[6]27-28}循环经济在企业层面就主要体现为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目的就在于实现生产者层面上的内部循环,循环经济企业层面上的运作方式也决定了生产者的责任必须得以延伸。

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生产者承担延伸责任,就是在采用全过程控制方法应对废弃产品问题。一般说来,回收、处置和循环利用废弃产品应该包括对废弃产品的收集、检测或筛选、再处理(制造)、销毁处置、再配送等作业环节。第一,收集。即将消费者使用过的产品通过有偿或无偿的方式收集到生产或销售方,并将其运往准备进一步处理的地点。这里的生产或销售方可以是产品供应链上的任意节点,如供应商、零售商或回收商。第二,检测或筛选。由于需回收的废弃产品种类繁多、质量各异,相应的价值也不同,因此需要将收集来的废弃产品进行性能测试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及产品特点,经过成本——效益分析,确定可行的处理方案,把它们分为可直接再用、可处理后再用和报废处置等类型。第三,再处理(制造)。即恢复废弃产品的使用价值,将其转换为可再用的产品。转换形式包括:循环、修理、再制造。一般来说,再处置设备投资较大,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整个供应链的经济性,因此很多企业将再制造流程与生产放在一起,从而可减少投资,降低成本。第四,销毁处置。当收集来的废弃产品由于经济、技术原因无法再使用,或会严重危害环境时,就通过焚烧、掩埋、机械处理等方式进行销毁处置。^[15]换言之,生产者对废弃产品的回收、处置和循环利用一般包括了收集(回收)、检测或筛选、再处理(制造)以及销毁处置等作业环节。废弃产品的回收是废弃产品得以处置与循环利用的前提,处置与循环利用则是回收废弃

产品后的两种可能选择,对于可以加以利用的产品(或产品成分)加以循环利用,对于不可以加以利用的产品(或产品成分)加以无害化处置。生产者对废弃产品承担回收、处置与循环利用责任,实际上就是要生产者对废弃产品积极实施收集(回收)、检测或筛选、再处理(制造)以及销毁处置等行为。

生产者承担废弃产品回收、处置、循环利用责任,不仅为建立“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反馈式循环找到了责任主体,也为建立“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反馈式循环提供了途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乃一些国家落实循环经济理论切实有效的制度安排。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建立,改变了人们对大自然的一贯依赖,使大自然在一定程度上得以修养生息。第一,对于“废弃产品的潜在致污能力的无限增长”难题的解决,传统上也一贯依赖大自然,而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则使人们可以在生产阶段预防废弃产品问题的产生以及将回收来的废弃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置,为人们提供了废弃产品环境污染治理的“第二途径”。第二,同理,产品对资源需求的满足,传统上一贯依赖大自然解决,而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则使人们可以将回收来的废弃产品转化成再生资源,为人类提供了资源的“第二来源”,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产品的资源需求。可以说,资源“第二来源”的开辟,为“产品的资源需求量无限增长”难题的解决提供了新的路径。^{[7]551}如此,“废弃产品的潜在致污能力无限增长”和“产品的资源需求量无限增长”的难题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就可以摆脱对大自然的一贯依赖,使大自然的资源与环境压力得以减轻。可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从废弃产品问题的产生原因入手,对症下药,有助于应对“废弃产品的潜在致污能力无限增长”的难题和“产品的资源需求量无限增长”的难题的“双破解”。

“良好的制度、利益共享的规则和原则,可以有效地引导人们最佳运用其智识从而有效地引导有益于社会目标的实现”^[16]。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将改变人们过去在应对废弃产品问题时所呈现的“国家承担,公众分摊,生产者不管”^[17]的不合理责任分摊状态;国家通过立法,引导、促进或强制生产者为应对废弃产品问题承担延伸责任,将促使(或强制)生产者在产品生产阶段实施产品的环保化设计,循环使用清洁原材料、清洁能源,采用清洁工艺,生产清洁产品;也将促使(或强制)生产者在产品废弃处置阶段建立起废弃产品回收体系,回收、处置与循环利用其废弃产品。如此,不仅可以在生产阶段使废弃产品变得易于拆解、回收和被循环利用,而且可以最大限度降低产品的潜在致污能力;通过产品回收体系回收、处置与循环利用废弃产品,必将减少由废弃产品所引发或可能引发的资源浪费与环境危害问题,从而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及自然生态的动态平衡。

参考文献:

- [1]唐绍均.论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行政管制机制[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84.
- [2]孙国华.法的形成与运作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
- [3]周珂.循环经济立法的制约因素分析[C]//冯之浚,等.循环经济立法研究——中国循环经济高端论坛.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340.
- [4]《中国自然保护纲要》编写委员会.中国自然保护纲要[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7:12-14.
- [5]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循环经济立法选译[M].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118-132.
- [6]王冰冰,于传利,宫国靖.循环经济:企业运行与管理[M].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5.
- [7]唐绍均.论废弃产品问题的界定、成因与制度因应[J].资源科学,2008(4).
- [8]吕忠梅.环境法新视野[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9]余谋昌.文化新世纪[M].长春: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1996:124.
- [10]赵英民.我国循环经济法的立法定位及关键环境管理制度[C]//冯之浚,等.循环经济立法研究——中国循环经济高端论坛.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66.

(下转第 57 页)

The Criticism of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ZHOU Jianjun

(Law School,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nming 650224, China)

Abstract: The criticism of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comes from the critical theory of public policy. Whether as a public spirit or a kind of methodology, criticism of public policy has always had a place for public rationality in public welfare pursuit.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public policy criticism, the criticism of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not only proposes multiple judicial interests, but also improves multiple and universal critical justice policy as a mark of democracy and progress of criminal justice. However, the study of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including the criminal policy of punishment with leniency) has its shortcomings in critical inadequacy. Obviously, the criticism of justice among the mass is often beyond the mark, which should be strictly regulated by legal knowledge and the principle of rule of law.

Key word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critical rationality; public policy; criminal policy

(责任编辑:董兴佩)

(上接第 51 页)

- [11]曲格平. 发展循环经济是 21 世纪的大趋势[J]. 机电产品开发与创新, 2001(1): 6-7.
- [12]孙佑海. 循环经济立法的基本问题[C]//冯之浚, 等. 循环经济立法研究——中国循环经济高端论坛.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28.
- [13]赵景华. 德、日、美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比较与借鉴[C]//王雍君, 陈灵, 等. 循环经济论集.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7.
- [14]冯之浚. 循环经济立法的法理研究[C]//冯之浚, 等. 循环经济立法研究——中国循环经济高端论坛.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42.
- [15]FLEISCHMANN M, KRIKKE H R, et al. A characterization of logistics networks for product recovery [J]. Omega, 2000, 28(6): 653-666.
- [16]冯·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M]. 邓正来,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69.
- [17]李艳萍. 论延伸生产者责任制度[J]. 环境保护, 2005(7): 13.

On the Extension of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and Annotation of the Theory of Circular Economy

TANG Shaojun

(Law School,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China)

Abstract: To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problem of waste products, the term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was first used and defined by Lindhqvist of Lund University in 1988, stating that the producer should bear extended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ducts’ impact on environment during their life cycle, which is the core idea of EPR system. EPR, following ecological laws, embodies the principle of Reducing, Reusing and Recycling (3R) and achieves the immediate goal for closed-loop feedback cycle of “resources—products—renewable resources”. Therefore, the theory of circular economy naturally becomes EPR’s theoretical basis which manifests the just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issue.

Key words: theory of circular economy;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ystem

(责任编辑:董兴佩)